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賢坤

聲請人因上列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92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二)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賢坤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2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參諸該條於94年2月2日立法理由所示：「……二、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，例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。」並綜核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可知所謂專科沒收之物，應指法文明定「不問屬於犯人（犯罪行為人）與否，沒收之」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。準此，依商標法第98條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規定以觀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應予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自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23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

01 於112年12月22日確定，業於113年12月21日緩起訴處分期間
02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案緩起訴處分
03 書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執行緩起訴
04 處分期滿報結簽呈等件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上開案件中扣
05 案如附表編號(一)、(二)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扣
06 案仿冒商品之鑑定報告書（偵卷第32至35頁）、鑑定證明書
07 （偵卷第50頁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結果及扣
08 案仿冒商品之照片等件附卷可考，足認附表所示之物應屬商
09 標法第98條所定之侵害商標權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
10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11 告沒收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書記官 陳冠伶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品
(一)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商標之包包1個、皮夾9個、絲巾1條
(二)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皮包7個、皮夾4個、飾品7件（耳環4只、髮夾3只）